

2007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

重要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本着审慎、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发行前，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本发行人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四、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二、认购人先向其所认购的机构填写认购单或其他合法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填写其公司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规定。

三、本期债券发行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的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手续时，不得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投资本期债券的认购人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和义务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披露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披露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如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则认购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转让给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相应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由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同意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 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2. 就新债务人承接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本期债券项下其次于原债券信用评级级别的评级报告；

3.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 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合法认可的由原担保人出具的与担保原债务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5.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担保人、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相应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共同签署一份信息披露协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自其发行之日起至2022年每年的7月3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的集中付息期限为上述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内。

（二）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利息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自其发行之日起至2022年每年的7月3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的集中付息期限为上述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内。

（二）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7万元
4、股票上市地：上交所、深交所
5、股票简称及代码：深高速、600548
深圳高速（HK）：0648（HK）

6、法定代表人：杨海

7、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0日

（二）主要业务

深高速是依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185号）的批准，于1996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司在深圳和广东省其他地区经营和管理收费公路项目均是国家或广东省干线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在深圳境内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网，还构筑了连接深港两地以及辐射珠三角洲地区的公路主通道，是全面实现CEPA协议和建立泛珠三角经济圈的坚实基础。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1.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6.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9.34%。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通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654,780,000股，占总股本的30.02%，但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所投资企业之间的投资关系如下：

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广东省清（远）连（州）一级公路升级改造（高速）项目。

二十一、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流通交易申请。

二十二、投资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三、重要提示：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本发行人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二、认购人先向其所认购的机构填写认购单或其他合法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填写其公司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规定。

三、本期债券发行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的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手续时，不得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投资本期债券的认购人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和义务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披露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披露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如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则认购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转让给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相应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由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同意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 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2. 就新债务人承接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本期债券项下其次于原债券信用评级级别的评级报告；

3.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 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合法认可的由原担保人出具的与担保原债务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5.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担保人、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相应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共同签署一份信息披露协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自其发行之日起至2022年每年的7月3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的集中付息期限为上述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内。

（二）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利息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自其发行之日起至2022年每年的7月3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的集中付息期限为上述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内。

（二）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7万元
4、股票上市地：上交所、深交所
5、股票简称及代码：深高速、600548
深圳高速（HK）：0648（HK）

6、法定代表人：杨海

7、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0日

（二）主要业务

深高速是依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185号）的批准，于1996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司在深圳和广东省其他地区经营和管理收费公路项目均是国家或广东省干线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在深圳境内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网，还构筑了连接深港两地以及辐射珠三角洲地区的公路主通道，是全面实现CEPA协议和建立泛珠三角经济圈的坚实基础。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1.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6.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9.34%。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通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654,780,000股，占总股本的30.02%，但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所投资企业之间的投资关系如下：

（二）发行人2004年—2006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91,926,292.23	911,461,596.40	705,775,573.99
主营业务成本	272,833,661.39	206,496,629.17	156,361,770.43
主营业务利润	882,288,442.18	670,029,182.12	542,936,718.77
利润总额	626,210,008.15	576,309,775.73	468,769,473.28
净利润	559,244,676.27	483,043,276.19	448,564,032.97

（三）发行人2004年—2006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75,684.42	646,099,532.41	511,542,70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963,269.91	-2,344,615,447.20	-464,568,83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46,664.27	1,349,771,295.23	-52,179,837.6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22,856.68	391,186.30	-362,271.79
现金净增加额	-510,646,306.44	-349,353,433.36	-5,668,245.32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82.83	47.87	22.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84	33.66	21.9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2	0.10	0.10

（二）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毛利率	77.11%	77.94%	77.85%
营业利润率	46.92%	53.21%	68.0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8.69%	7.94%	8.19%

（三）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流动比率	0.25	1.18	1.97
速动比率	0.25	1.18	1.96
资产负债率	35.34%	36.62%	19.60%
利息保障倍数	6.09	7.74	24.93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广东省清（远）连（州）一级公路升级改造（高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本项目起于清远市清远的广东省大龙连州市的凤头岭，经连州、凤埠、石合岭、阳山官坡、杜步岭、清新石潭、凤坑、江口，终于清远市佛冈（接广清高速公路），路线全长200.42公里，并对原一级公路路面改造2.5公里。

本项目地处粤北山区，其改造建设，对于粤北珠三角核心区与粤北山区，增进珠三角与湖南的泛珠三角经济合作，实现广东省的均衡发展，改变清远市的落后现状，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0.6亿元，分两期发行。根据近期编制和修订的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概算，本项目预计本期首期项目投资支付（含利息）约为47.7亿元。计划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其余由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投入。清连高速公路主要路段的路况情况预测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7万元
4、股票上市地：上交所、深交所
5、股票简称及代码：深高速、600548
深圳高速（HK）：0648（HK）

6、法定代表人：杨海

7、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0日

（二）主要业务

深高速是依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185号）的批准，于1996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司在深圳和广东省其他地区经营和管理收费公路项目均是国家或广东省干线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在深圳境内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网，还构筑了连接深港两地以及辐射珠三角洲地区的公路主通道，是全面实现CEPA协议和建立泛珠三角经济圈的坚实基础。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1.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6.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9.34%。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通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654,780,000股，占总股本的30.02%，但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所投资企业之间的投资关系如下：

（一）基本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3. 记账方法：借贷记账法。

4.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金融资产。

5.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6. 存货的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

7.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采用成本法。

8.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9.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

10. 收入的确认方法：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2. 外币折算：按即期汇率折算。

13.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5. 分部报告的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6. 或有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7. 承诺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9. 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 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1. 公允价值计量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 套期保值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3.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4.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5. 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广东省清（远）连（州）一级公路升级改造（高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本项目起于清远市清远的广东省大龙连州市的凤头岭，经连州、凤埠、石合岭、阳山官坡、杜步岭、清新石潭、凤坑、江口，终于清远市佛冈（接广清高速公路），路线全长200.42公里，并对原一级公路路面改造2.5公里。

本项目地处粤北山区，其改造建设，对于粤北珠三角核心区与粤北山区，增进珠三角与湖南的泛珠三角经济合作，实现广东省的均衡发展，改变清远市的落后现状，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0.6亿元，分两期发行。根据近期编制和修订的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概算，本项目预计本期首期项目投资支付（含利息）约为47.7亿元。计划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其余由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投入。清连高速公路主要路段的路况情况预测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7万元
4、股票上市地：上交所、深交所
5、股票简称及代码：深高速、600548
深圳高速（HK）：0648（HK）

6、法定代表人：杨海

7、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0日

（二）主要业务

深高速是依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185号）的批准，于1996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司在深圳和广东省其他地区经营和管理收费公路项目均是国家或广东省干线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在深圳境内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网，还构筑了连接深港两地以及辐射珠三角洲地区的公路主通道，是全面实现CEPA协议和建立泛珠三角经济圈的坚实基础。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1.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6.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9.34%。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通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654,780,000股，占总股本的30.02%，但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所投资企业之间的投资关系如下：

（一）基本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3. 记账方法：借贷记账法。

4.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金融资产。

5.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6. 存货的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

7.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采用成本法。

8.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9.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

10. 收入的确认方法：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2. 外币折算：按即期汇率折算。

13.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5. 分部报告的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6. 或有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7. 承诺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9. 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 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1. 公允价值计量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 套期保值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3.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4.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5. 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广东省清（远）连（州）一级公路升级改造（高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本项目起于清远市清远的广东省大龙连州市的凤头岭，经连州、凤埠、石合岭、阳山官坡、杜步岭、清新石潭、凤坑、江口，终于清远市佛冈（接广清高速公路），路线全长200.42公里，并对原一级公路路面改造2.5公里。

本项目地处粤北山区，其改造建设，对于粤北珠三角核心区与粤北山区，增进珠三角与湖南的泛珠三角经济合作，实现广东省的均衡发展，改变清远市的落后现状，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0.6亿元，分两期发行。根据近期编制和修订的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概算，本项目预计本期首期项目投资支付（含利息）约为47.7亿元。计划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其余由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投入。清连高速公路主要路段的路况情况预测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7万元
4、股票上市地：上交所、深交所
5、股票简称及代码：深高速、600548
深圳高速（HK）：0648（HK）

6、法定代表人：杨海

7、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0日

（二）主要业务

深高速是依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185号）的批准，于1996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司在深圳和广东省其他地区经营和管理收费公路项目均是国家或广东省干线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在深圳境内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网，还构筑了连接深港两地以及辐射珠三角洲地区的公路主通道，是全面实现CEPA协议和建立泛珠三角经济圈的坚实基础。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1.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6.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9.34%。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通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654,780,000股，占总股本的30.02%，但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所投资企业之间的投资关系如下：

（一）基本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3. 记账方法：借贷记账法。

4.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金融资产。

5.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6. 存货的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

7.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采用成本法。

8.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9.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

10. 收入的确认方法：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2. 外币折算：按即期汇率折算。

13.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5. 分部报告的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6. 或有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7. 承诺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9. 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 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1. 公允价值计量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 套期保值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3.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4.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5. 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广东省清（远）连（州）一级公路升级改造（高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本项目起于清远市清远的广东省大龙连州市的凤头岭，经连州、凤埠、石合岭、阳山官坡、杜步岭、清新石潭、凤坑、江口，终于清远市佛冈（接广清高速公路），路线全长200.42公里，并对原一级公路路面改造2.5公里。

本项目地处粤北山区，其改造建设，对于粤北珠三角核心区与粤北山区，增进珠三角与湖南的泛珠三角经济合作，实现广东省的均衡发展，改变清远市的落后现状，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0.6亿元，分两期发行。根据近期编制和修订的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概算，本项目预计本期首期项目投资支付（含利息）约为47.7亿元。计划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其余由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投入。清连高速公路主要路段的路况情况预测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7万元
4、股票上市地：上交所、深交所
5、股票简称及代码：深高速、600548
深圳高速（HK）：0648（HK）

6、法定代表人：杨海

7、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0日

（二）主要业务

深高速是依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185号）的批准，于1996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司在深圳和广东省其他地区经营和管理收费公路项目均是国家或广东省干线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在深圳境内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网，还构筑了连接深港两地以及辐射珠三角洲地区的公路主通道，是全面实现CEPA协议和建立泛珠三角经济圈的坚实基础。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1.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6.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9.34%。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通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654,780,000股，占总股本的30.02%，但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所投资企业之间的投资关系如下：

（一）基本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3. 记账方法：借贷记账法。

4.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金融资产。

5.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6. 存货的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

7.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采用成本法。

8.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9.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

10. 收入的确认方法：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2. 外币折算：按即期汇率折算。

13.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5. 分部报告的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6. 或有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7. 承诺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9. 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 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1. 公允价值计量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 套期保值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3.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4.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5. 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广东省清（远）连（州）一级公路升级改造（高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本项目起于清远市清远的广东省大龙连州市的凤头岭，经连州、凤埠、石合岭、阳山官坡、杜步岭、清新石潭、凤坑、江口，终于清远市佛冈（接广清高速公路），路线全长200.42公里，并对原一级公路路面改造2.5公里。

本项目地处粤北山区，其改造建设，对于粤北珠三角核心区与粤北山区，增进珠三角与湖南的泛珠三角经济合作，实现广东省的均衡发展，改变清远市的落后现状，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0.6亿元，分两期发行。根据近期编制和修订的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概算，本项目预计本期首期项目投资支付（含利息）约为47.7亿元。计划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其余由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投入。清连高速公路主要路段的路况情况预测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7万元
4、股票上市地：上交所、深交所
5、股票简称及代码：深高速、600548
深圳高速（HK）：0648（HK）

6、法定代表人：杨海

7、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0日

（二）主要业务

深高速是依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185号）的批准，于1996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司在深圳和广东省其他地区经营和管理收费公路项目均是国家或广东省干线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在深圳境内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网，还构筑了连接深港两地以及辐射珠三角洲地区的公路主通道，是全面实现CEPA协议和建立泛珠三角经济圈的坚实基础。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1.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6.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9.34%。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通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654,780,000股，占总股本的30.02%，但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所投资企业之间的投资关系如下：

（一）基本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3. 记账方法：借贷记账法。

4.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金融资产。

5.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6. 存货的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

7.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采用成本法。

8.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9.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

10. 收入的确认方法：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2. 外币折算：按即期汇率折算。

13.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5. 分部报告的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6. 或有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7. 承诺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9. 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 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1. 公允价值计量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 套期保值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3.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4.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5. 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广东省清（远）连（州）一级公路升级改造（高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本项目起于清远市清远的广东省大龙连州市的凤头岭，经连州、凤埠、石合岭、阳山官坡、杜步岭、清新石潭、凤坑、江口，终于清远市佛冈（接广清高速公路），路线全长200.42公里，并对原一级公路路面改造2.5公里。

本项目地处粤北山区，其改造建设，对于粤北珠三角核心区与粤北山区，增进珠三角与湖南的泛珠三角经济合作，实现广东省的均衡发展，改变清远市的落后现状，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0.6亿元，分两期发行。根据近期编制和修订的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概算，本项目预计本期首期项目投资支付（含利息）约为47.7亿元。计划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其余由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投入。清连高速公路主要路段的路况情况预测如下